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309MB2D250945/2021-00161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1-11-23
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征集龙华区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结算审核机构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1-11-23
关键词: 征集 龙华区 信息化项目 管理系统 结算审核机构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征集龙华区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结算审核机构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1-11-23 浏览次数: 133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现对龙华区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结算事宜公开征集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应征单位资格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无不良记录;
-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征, 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应征材料

请符合条件的结算审核机构以邮件的形式, 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发至zfwswjglj@szlhq.gov.cn。邮件内请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二) 经营范围（信用网页截图）；

(三) 结算审核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四)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不良记录承诺函；

(五) 报价函（内含费用明细，加盖企业公章）。

三、项目情况

由我局负责建设的龙华区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现已完成建设并通过了竣工验收。该项目于2020年10月21日正式开工，并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终验，现项目进入结算阶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核中介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我局须自行在预选中介机构库中选择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工作。

结算审核完成后按照要求提交第三方结算审核报告。

四、采购方式及价格

(一) 本项目采取最低价中标法确定结算审核单位。

(二) 最高限价为5278.00元。

注：如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0%，报价单位应作合理书面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该项目将被列为优先实施履约检查的项目。无法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的，视为无效报价。

五、其他事项

(一) 征集时间：2021年11月23日-2021年11月28日

(二) 联系人：陈工

(三) 咨询电话：0755-23764146

(四)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2281号国鸿大厦7栋A座十楼。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华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11月23日